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沈采翎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龐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